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兼公開發售包銷商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法院聆訊結果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章程(「該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通函及該章程提述，重組協議及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包括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開曼群島計劃。

誠如該通函所述，開曼群島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批准開曼群島計劃。

本公司現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香港法院(i)批准香港計劃；及(ii)就撤回本公司自行提交由美國銀行作為支持債權人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授出一項有條件法令。於有關法院法令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時，香港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而於新股恢復買賣前，臨時清盤人將告解除。

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McMullen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